**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倫理委員會知悉第三點情事

倫理委員會收到檢舉書

否

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

依職權立案

是

10日內主任委員決定是否立案

兩

週

進入處理程序，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會議

結案

20日內決定申復 結果通知檢舉人

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倫理委員會該領域之任務小組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檢舉人是否申復

不立案

初審小組完成初審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決議

立案

是

否

是否開啟調查程序

否

是

二

個

月

* 涉及本處理要點第3點第1至7款或第10款之任一款所定情事者：通知被檢舉人於1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 涉及本處理要點第3點第9款所定情事者：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 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被檢舉人所屬之學院院長)提名，並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
* 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被檢舉人若為校長時：
1. 由倫理委員會校外委員暫行該案件主任委員之職權，該主任委員指派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並增派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專任教授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共同副召集人。
2. 倫理委員會並應簽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副知所有校務會議代表，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聽取校務會議之意見。

被檢舉人自認違反學術倫理時

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是

否

兩

週

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否

結案並回復被檢舉人名譽

將處理程序、結果、處置函報教育部

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倫理委員會審議

是

調查是否完備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決議